

關於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水利法、水土保持法、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違章建築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裁處，是否再適用建築法處理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102.10.11. 營署建管字第10200633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貴局詢為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水利法、水土保持法、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違章建築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裁處，是否再適用建築法處理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2年 9月23日中市都違字第1020153310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…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，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」上開規定意旨，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建造，如經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，應處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行申請執照，其有補辦執照不合規定、逾期或其他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；惟經認定必須拆除之違章建築，應即拆除之。

三、本案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另按「裁罰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 1項及第31條第 2項規定，以法定罰鍰額度較高之規定處以罰鍰後，罰鍰較輕之處罰規定雖未直接引用，但處罰效果應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，應視同亦已適用，故如其餘額度較輕之處罰規定之法規，繼罰鍰之後涉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定，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。」法務部99年 4月12日法律字第0999002036號函已有明釋，是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水利法、水土保持法、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違章建築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裁處，是否再適用建築法處罰乙節，請依法務部上開函釋及本部92年9 月 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8638號函，依據個案違規情形，審酌是否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，並在不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下，本於權責辦理。